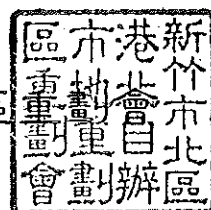


# 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

## 重劃會章程

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編制



# 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內政部發布施行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0條規定訂定。

本章程未訂定者，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重劃會定名為「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北區西濱路一段6號。

第三條：本重劃區範圍及核准文號：

東：以東濱段357地號15M延平路三段道路中心線為界。

南：以東濱段401地號4M計畫道路南側為界。

西：以30M西濱快速道路東側為界。

北：以東濱段53地號20M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

本重劃區範圍業經新竹市政府95年7月24日府地劃字第0950071626號函暨96年1月24日府地劃字第0960007921號函核定在案；重劃計畫書亦經新竹市政府95年9月11日府地劃字第0950091570號函暨96年3月8日府地劃字第0960022570號函核定在案。

## 第二章 會員大會

第四條：本會會員係以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依重劃工作進度訂期或需要舉行會議議決執行重劃重大事項。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

第五條：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條件：一、屬於會員大會之職權審議事項。

二、會員認有重大事項提議經全體會員 1/10 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 1/10 以上者連署，以書面記名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但經會員大會決議之提案，於一年內不得作為連署請求召開會員大會之提議事項或理由。

三、經理事會議決提會員大會審議事項，由理事會視需要決定排定議程召開會員大會。

四、由理事長視重劃作業之需要而召開之。

程序：會員大會召開時，重劃會應於開會前七日將開會時間、地點通知各會員出席。

#### 第六條：會員權利與義務：

權利：一、本會會員均有出席參加會員大會審議重劃相關事務，並選舉理事、監事之權利。

二、每一會員皆可享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暨其他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之優惠。

義務：本會會員應遵守重劃章程及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辦理重劃，並負擔重劃總費用平均比率之義務。

#### 第七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六、抵費地之處分。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八、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九、依辦法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十、其他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 1/2 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 1/2 以上之同意行之，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

前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其餘款項及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及起迄日期、變更重劃範圍、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土地分配結果公告事項與公告期間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追認及抵費地之處理等事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 第三章 理 監 事 會

第八條：本會設理事 7 人、候補理事 2 人、監事 1 人。由土地所有權人互選產生，任期至本重劃會解散為止。

理事長 1 人由全體理事推選之並依有關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執行本重劃區之一切業務。理事、監事如有不勝任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時，得經由會員大會決議予以解任並遴選新人選。理事人員因故出缺，由候補理事遞補，並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

第九條：理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協助貸款及重劃經費之籌措支應。

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數額之查定。

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及移管。

五、異議案之協調處理。

六、撰寫重劃報告書。

七、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召開時，理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 3/4 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 2/3 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條：監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三、審核經費收支。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監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由監事 3/4 以上之出席、出席監事 2/3 以上同意行之。

本重劃會不設監事會，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由監事 1 人行之。

#### 第四章 經費籌措與財務收支

第十一條：本會重劃總費用由重劃區理事會先行籌措資金墊付支應，土地所有權人以折價抵付重劃負擔之抵費地出售款償還。

#### 第五章 章程之訂定與修改

第十二條：本會章程之訂定與修改依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由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並由主管機關核備后生效。未訂定事項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附 則

- 第十三條：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及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時，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重劃區土地分配完畢後，依法公告。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異議人應於理事會會議協調紀錄送達日起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應同時知會本重劃會，逾期不訴請裁判者，本會得依原公告土地分配結果送請新竹市政府辦理重劃後土地確定測量及土地登記。
- 第十五條：本重劃區於辦竣土地交接及債務清償完畢後，理事會應於三個月內辦理結算，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後公告，並撰寫重劃報告書送請新竹市政府核備後解散重劃會。